

证券代码：835364 证券简称：ST 德善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法律以及《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及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

免。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依法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或股东会授权须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务。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监事提议召开时；

(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第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天发出开会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监事应当写明投票意见及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

时向股东会报告。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表决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会议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进行表决。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公司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

人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案的执行和反馈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对监事会提出的纠正意见或罢免意见，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将执行情况及时书面反馈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之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形成决议的执行情况。对于重大事项的监督意见及其落实情况，监事会应向股东会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规则的修改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则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监事。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11日